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；

苏德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离任后，苏德鑫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经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查，监事会提名周远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监事职责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2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

债券代码：163230
证券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证券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07

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周远平先生简历

周远平，男，1973 年 4 月出生，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，本科硕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审计师。

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，历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一科副科长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纪委（监察室、审计部）纪检监察审计三组副科级纪检员、审计五组副科级纪检员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室主管、审计三室主任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纪委（监察部）派驻纪检监察三组副组长；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历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审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纪委委员、常委、审计部部长；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（市场营销部）部长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纪委委员、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纪委常委、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。